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18日完成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1、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1年9月20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授权董事会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考核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时必须的手续。
4、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56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份相应调整为510.6万股,行权价格由39.92元调整为19.91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9.4万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有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1年9月22日。
5、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次获授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公司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过程中,激励对象张响鸣先生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根

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取消了其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份及获授的股票期权5.6万股。由此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54.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份相应调整为505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49.4万股。

二、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普利L1C1,期权代码:037558。
2、经过登记的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标的股票的比例(%)
张响鸣	副董事长兼技术副总裁	50.40	0.19%
周武	董事兼营销副总裁	45.20	0.17%
李宏	董事兼制造副总裁	26.20	0.10%
李山	董事兼PLC部经理	24.80	0.09%
林文忠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19.00	0.07%
二、高波等31人	中高级管理人员、研发、销售等业务骨干	339.40	1.25%
合计		505.00	1.87%

三、详见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4、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2011年9月22日;
5、行权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9.91元;
6、授予股票期权有效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后:
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50%;
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40%;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更加关注公司中长期利益和稳定优秀人才队伍,更好做到公司股东与管理层利益一致的目标,实现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1、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江西新巨龙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巨龙”)新建年产50km³PCP/ DN500-DN3200 生产性项目”,项目总投资1,173.36万元,由全资子公司江西巨龙负责实施。
2011年9月30日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巨龙”)变更注册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商报》。同日,江西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733.36万元,增资完成后,江西巨龙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江西巨龙已于近期完成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
2、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二为“河南巨龙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巨龙”)新建年产70km³PCP DN1400-DN3600 生产性项目”,项目总

投资8,946.22万元,由全资子公司河南巨龙负责实施。
2011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商报》。同日,河南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资本至9,946.22万元。增资完成后,河南巨龙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9,000万元。河南巨龙已于近期完成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9,000万元。
3、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三为“重庆巨龙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巨龙”)年产50km³PCP/ DN500-DN3200 生产性项目”,项目总投资3,869.91万元,由全资子公司重庆巨龙负责实施。
2011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商报》。同日,重庆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800万元,增加资本至6,681.91万元。增资完成后,重庆巨龙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6,300万元。重庆巨龙已于近期完成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6,3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9日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各非独立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57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9月公开发行了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94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与245,951,600万元。天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1年5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立信证监[2011]第090010号《验资报告》。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1.5亿超募资金和1.5亿自筹资金在苏州设立子公司建立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亿超募资金和1.5亿自筹资金在苏州设立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禧”)”,建立生产基地(具体情况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苏州银禧在创业板上市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苏州银禧(保荐机构)苏州银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苏州银禧自已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500010010316086,截止201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6,072,033.38元(包括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该专户仅用于苏州银禧设立生产基地与运营相关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苏州银禧、兴业银行、东莞证券、银禧科技同意,苏州银禧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后,苏州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1-022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0月19日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许继红女

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许继红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许继红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许继红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许继红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9日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钢管控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010年12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成立湖南华菱钢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管控股”),作为公司钢管业务统一运营的平台。(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2011年3月30日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全资设立了钢管控股并正式运营。为进一步明晰钢管控股与子公司湖南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管”)之间的股权投资关系,公司拟将持有的华菱钢管67.13%的股权收购回公司(含有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45,419,927.79元)钢管控股进行增资,同时钢管控股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集团”)拟分别以其持有的华菱钢管26.43%的股权和6.44%的股权增资钢管控股。
3、由于公司组织结构的变化,公司对原定募集资金增资投入衡阳华菱连铸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连铸”)的方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用于增资钢管控股的募集资金145,419,927.79元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将由钢管控股以增资方式注入其全资子公司华菱钢管,再由华菱钢管以增资方式注入其全资子公司华菱连铸,按照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规定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的决议,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关于华菱连铸增资投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用于为中国银行长沙蔡湾支行,账号为4848021003408094001,本次募集资金增加子公司方式进行的调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故保荐机构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意见认为本次公司组织结构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原定实施方式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4、截止2011年9月30日,华菱集团持有公司40.0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效伟先生、李国建先生、曹显泉先生、汪俊先生回避了对本次交易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将回避该事项的表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已于2011年10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华菱集团
华菱集团成立于1997年11月,现为湖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人为李效伟先生。经营范围:国家计划、批准的计划内钢铁、资源、物流、金融业等项目的投资,并购及钢铁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机械、电气设备配件的采购和供应;子公司的股权及管理;钢铁产品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
华菱集团同时涉足资源投资、钢材深加工、钢铁主业外业务、循环经济、物流配送、金融服务等业务领域。近期将召开股东大会,全国第一“钢铁集团”——2010年华菱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18亿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华菱集团净资产为215亿元。
2、衡阳集团
衡阳集团成立于1996年7月,注册资本1.1764亿元,经营范围:从事钢铁加工、物流、机械工、服务业等行业及其投资;销售未涉及国家法前置审批的产品,提供专业管理咨询服务。2010年衡阳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525万元,截止2010年末,衡阳集团净资产为22453.9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目前衡阳集团为华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对股权基本情况
1、钢管控股
钢管控股成立于2011年3月30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钢管产品的投资,无缝钢管、特殊钢、生铁、铸钢、铸钢、高速重轨铸钢用钢、铸钢设备铸钢、铸钢产品的技术研发、冶金技术的研究及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华菱钢管
华菱钢管公司从事无缝钢管业务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注册资本250,888.770元。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2010年华菱钢管实现营业收入684,170.50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5,501.82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华菱钢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318,453.46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目前公司持有其67.13%的股权,华菱集团和衡阳集团分别持有其26.43%和6.44%的股权(如下所示):

	华菱集团	衡阳集团	合计
钢管控股净资产评估值	254,639.27	100,058.11	24,380.41
用于增资的现金	20,000.00	0.00	0.00
各方投入钢管控股的总价	274,639.27	100,058.11	24,380.41
按评估价值增资后持有钢管控股的股权比例	68.82%	25.07%	6.11%
增资后注册资本	38,285.07	15,042.00	3,666.00
增资后注册资本	41,292.00	15,042.00	3,666.00

第二步:基于钢管控股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以现金按照钢管控股在完成上述第一步增资后的每股净资产的价值6.5元进行增资。

	华菱集团	衡阳集团	合计
钢管控股净资产评估值	254,639.27	100,058.11	24,380.41
用于增资的现金	20,000.00	0.00	0.00
各方投入钢管控股的总价	274,639.27	100,058.11	24,380.41
按评估价值增资后持有钢管控股的股权比例	68.82%	25.07%	6.11%
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6.93	0.00	0.00
增资后注册资本	38,285.07	15,042.00	3,666.00
增资后注册资本	41,292.00	15,042.00	3,666.00

第一步:基于钢管控股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以现金按照钢管控股在完成上述第一步增资后的每股净资产的价值6.5元进行增资。

	华菱集团	衡阳集团	合计
钢管控股净资产评估值	254,639.27	100,058.11	24,380.41
用于增资的现金	20,000.00	0.00	0.00
各方投入钢管控股的总价	274,639.27	100,058.11	24,380.41
按评估价值增资后持有钢管控股的股权比例	68.82%	25.07%	6.11%
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6.93	0.00	0.00
增资后注册资本	38,285.07	15,042.00	3,666.00
增资后注册资本	41,292.00	15,042.00	3,666.00

第一步:基于钢管控股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以现金按照钢管控股在完成上述第一步增资后的每股净资产的价值6.5元进行增资。

第二步:基于钢管控股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以现金按照钢管控股在完成上述第一步增资后的每股净资产的价值6.5元进行增资。

四、资产重组方案、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与华菱集团、衡阳集团协商一致,公司按照钢管控股2011年3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对公司持有的华菱钢管67.13%的股权和现金2亿元(含有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45,419,927.79元)增资钢管控股,同时华菱集团和衡阳集团分别以其持有的华菱钢管26.43%的股权和6.44%的股权增资钢管控股。本次增资完成后,钢管控股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600,000万元。
本次资产重组公司以现金2亿元增资钢管控股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为支持上市公司早日扭亏为盈,今年上半年华菱集团以现金4.28亿元作为部分出资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又出资10,066万元现金收购了华菱钢管、华菱连铸的少数股权,公司从华菱集团获得资金后,今年4月份即以7亿元增资了华菱连铸,以4亿元(含募集资金2.7亿元)增资了华菱钢管,并同时将2亿元(含募集资金1.45亿元)增资钢管控股,以缓解上市公司紧张的资金压力。同时,根据《公司法》关于“货币出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30%”的要求,考虑到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公司将现金直接增资钢管控股,募集资金部分再由钢管控股增资华菱钢管,由华菱钢管增资华菱连铸。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沃克北京(北)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评估机构,与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潜在的利害关系,与本公司、华菱集团和衡阳集团没有现存或预期的利益关系,对本公司、华菱集团和衡阳集团不存在任何影响。因此,沃克北京(北)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钢管控股审计报告》(沃克京评报字[2011]第0072号),截止2011年3月31日,钢管控股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00万元。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钢管控股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0663号),截止2010年12月31日,华菱钢管经评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318,453.46万元,根据沃克北京(北)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钢管控股审计报告》(沃克京评报字[2011]第0078号),截止2010年12月31日,华菱钢管净资产评估值为320,373.50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83,893.80万元,评估增值61,520.30万元,增值率18.83%。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渡期净资产变动专项审计报告《钢管控股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155号),华菱钢管在过渡期净资产变动为5,316.01万元。
根据上述审计、评估结果和重组方案,各方投入钢管控股的股权如下:

(单位:万元)	2010-12-31评估值	2010-12-31净资产	2011-3-31评估值	过渡期净资产	股权作价
华菱集团股权投资资产	383,893.80	318,453.46	313,137.45	-5,316.01	378,577.79
非华菱集团	257,709.21	210,209.27	210,209.27	-3,568.64	254,139.27
其中:华菱集团	101,463.13	84,162.25	82,762.23	-1,405.02	100,058.11
其中:衡阳集团	24,722.76	20,508.40	20,166.05	-342.35	24,380.41

本次交易后各方股权比例的情况如下表如下:

(单位:万元)	华菱集团	衡阳集团	合计
增资前钢管控股账面净资产	500.00	0.00	500.00
增资前钢管控股经评估的净资产	500.00	0.00	500.00
用于增资的股权投资价	254,139.27	100,058.11	24,380.41
用于增资的现金	20,000.00	0.00	0.00
用于增资的资产合计	274,139.27	100,058.11	24,380.41
增资后持有钢管控股的股权比例	68.82%	25.07%	6.11%
增资后注册资本	41,292.00	15,042.00	3,666.00
每股净资产价值	6.65		

为了便于理解上述定价和股权比例,我们分别说明本次交易各方股权比例的确定的方式。假设本次增资分为两步走,基于钢管控股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先以股权投资+增资,再以现金2亿元对钢管控股增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华菱集团	衡阳集团	合计
增资前钢管控股账面净资产	500.00	0.00	500.00
增资前钢管控股经评估的净资产	500.00	0.00	500.00
用于增资的股权投资价	254,139.27	100,058.11	24,380.41
各方投入钢管控股的总价	254,639.27	100,058.11	24,380.41
增资后各方持有钢管控股的股权比例	67.17%	26.40%	6.43%
增资后注册资本	38,285.07	15,042.00	3,666.00
每股净资产价值	6.65		

第二步:基于钢管控股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以现金按照钢管控股在完成上述第一步增资后的每股净资产的价值6.5元进行增资。

(单位:万元)	华菱集团	衡阳集团	合计
钢管控股净资产评估值	254,639.27	100,058.11	24,380.41
用于增资的现金	20,000.00	0.00	0.00
各方投入钢管控股的总价	274,639.27	100,058.11	24,380.41
按评估价值增资后持有钢管控股的股权比例	68.82%	25.07%	6.11%
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6.93	0.00	0.00
增资后注册资本	38,285.07	15,042.00	3,666.00
增资后注册资本	41,292.00	15,042.00	3,666.00

第一步:基于钢管控股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以现金按照钢管控股在完成上述第一步增资后的每股净资产的价值6.5元进行增资。

第二步:基于钢管控股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以现金按照钢管控股在完成上述第一步增资后的每股净资产的价值6.5元进行增资。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竞拍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参与竞拍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鄞州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鄞州投资创业中心I-4-1地块,该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34620平方米,使用年限50年,容积率>1.2且<=2.0,建筑密度≥30%且<=45%,绿地率≥20%。
2011年10月19日,公司以3880.902万元的总价取得上述地块,并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根据该确认书,公司将于2011年10月26日前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本次取得的该地块拟用于实施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垫付。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参与土地竞拍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8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购买炊具厂项目发展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以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自筹资金竞买位于宁波市开发区工业区的320亩工业用地(供中用南路290亩,道路平推30亩)。详细情况见公司2011年8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挂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土挂[2011]第14号)信息,公司于2011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土地竞拍事宜,土地面积和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
特此公告。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西素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芙特科技”)于2011年8月31日开始与“西日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日传媒”)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证券已于2011年9月6日开始停牌。
西日传媒以其资产置换公司全部资产,经董事会采用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注入本公司,广西传媒同时将换出的公司净资产协议出让给索芙特科技。
二、重组工作在停牌期间的工作

一、关于参股公司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的“脂肪醇二甲醚磺酸钠 MES”项目的进展情况:广州市奇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宁公司”)于2006年10月与金希诺海外资产公司及科宁油脂(香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广州市奇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宁化工”),投资MES项目。奇宁公司注册资本为10800万人民币,本公司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9%。
经了解,奇宁公司于8月31日进入全线联动试料阶段,并已在近期成功生产出合格的MES(脂肪醇二甲醚磺酸钠)产品,目前还需对设备的稳定性作进一步的测试,预计测试还将持续三个月左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1,516.3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无无效、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珠海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19日上午10时在公司的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1,516.3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2%,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上海精诚审计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公司董事会董事、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彬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无效、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19日上午10时在公司的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1,516.3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52%,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上海精诚审计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公司董事会董事、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彬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在深圳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由该公司原项目经理洪涛担任总经理。
一、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深圳市洪涛装饰产业有限公司(下称“甲方”)经与公司原项目经理洪涛(下称“乙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签署日期为2011年10月17日。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5001100782142,截止2011年9月16日,专户余额为9723.5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建设装饰部品配件工厂化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